

项目编号：金采招字【2025】XJJZC-086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歌舞剧团舞剧原名《千古交河》现名《丝路长歌》

导演、作曲等剧目编排修改提高、视频制作、音乐制作服务

采 购 人（盖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歌舞剧团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 系 人：李刘振

联系电话：13029666130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五一农场利民路兵团文化艺术中心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文件编制人：肖甜甜

文件审核人：牛晓娟

联系电话：0991-4508367 13629908528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 66 号水清木华 A 座 6 层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0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0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0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6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57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歌舞剧团舞剧原名《千古交河》现名《丝路长歌》导演、作曲等剧目编排修改提高、视频制作、音乐制作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ccgp-bingtuan.gov.cn）](http://ccgp-bingtuan.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4 日 15: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金采招字【2025】XJJZC-086

项目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歌舞剧团舞剧原名《千古交河》现名《丝路长歌》导演、作曲等剧目编排修改提高、视频制作、音乐制作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80000.00

最高限价（元）：1580000.00

采购需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歌舞剧团舞剧原名《千古交河》现名《丝路长歌》导演、作曲等剧目编排修改提高、视频制作、音乐制作服务

标项一

标项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歌舞剧团舞剧原名《千古交河》现名《丝路长歌》导演、作曲等剧目编排修改提高、视频制作、音乐制作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8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歌舞剧团舞剧原名《千古交河》现名《丝路长歌》导演、作曲等剧目编排修改提高、视频制作、音乐制作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ccgp-bingtuan.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ccgp-bingtuan.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4 日 15:30 (北京时间)

地点: 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ccgp-bingtuan.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 年 7 月 4 日 15:30 (北京时间)

地点: 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达采购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ccgp-bingtuan.gov.cn>) 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歌舞剧团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五一农场利民路兵团文化艺术中心

项目联系人：李刘振

项目联系方式：130296661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 66 号水清木华 A 座 6 层

项目联系人：肖甜甜

电 话：0991-4508367、13629908528

第二章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歌舞剧团舞剧原名《千古交河》现名《丝路长歌》 导演、作曲等剧目编排修改提高、视频制作、音乐制作服务
	采购预算	158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580000.00 元，供应商所报投标总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公告媒体	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歌舞剧团 地址：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五一农场利民路兵团文化艺术中心 电话：13029666130 联系人：李刘振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 66 号水清木华 A 座 6 层 电话：0991-4508367、13629908528 联系人：肖甜甜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 公告 ☐ 供应商库抽取 ☐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6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组织
7	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
8	招标范围	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要工作内容。
9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0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ccgp-bingtuan.gov.cn）
1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采购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ccgp-bingtuan.gov.cn) 不见面开标系统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12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3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30 日(日历日)
14	响应文件份数	☐ 采用见面开标 响应文件包括: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解密时长: 30 分钟。 二次报价 (最终报价) 时长: 30 分钟。(二次报价必须填报, 未填报二次报价将造成废标, 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填报二次报价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3.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供应商等各交易主体, 应当按照规定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 并承担法律责任。 4. 供应商 (供应商) 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 由供应商 (供应商) 自行承担责任。

		5. 各供应商（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6. 开标、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供应商）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供应商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5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u>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 ☐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16	合同履约期限及服务地点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完成。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7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付款 60%，全部工作并验收合格后付 30%货款，剩余 10%在活动结束后五日内付清。 注：最终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18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1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 ①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供应商应留意政采云平台采购项目通知。 ②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 ③联系部门：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④联系电话：0991-4508367、13629908528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0	报价说明	<u>本项目采取二次报价：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竞标人均须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本文件要求提交第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其第一次报价，且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都将被拒绝）。二次报价必须填报，未填报二次报价将造成废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填报二次报价所导致的一切后果。</u>
21	其他要求	成交的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格式为 PDF 的电子响应文件两份（光盘）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1、代理报酬支付方式： <u>由成交供应商支付。</u> 2、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 <u>由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u> 3、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u>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取费标准取费。</u>
23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大类为其它未列明。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3.2、其他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项目现场勘察

5.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5.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5.1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6.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供应商应注意及时兵团政采云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并在兵团政采云平

台发布更正公告。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兵团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4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兵团政采云平台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5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兵团政采云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偏离

8.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8.2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9. 一般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9.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9.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电子形式。

9.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中明确

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9.7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9.8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9.9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 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 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10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 电子响应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 则视为无效文件。

9.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声明》、《响应报价表》、《明细报价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9.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0.1.1 商务部分

★(1) 磋商响应声明及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响应报价表

★(3) 明细报价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磋商保证金

★(6)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符合须提供）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9) 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10.1.2 技术部分

(10) 服务质量承诺

(11) 服务体系

(12) 项目实施方案

(13) 应急处理预案

(14) 优于需求的服务承诺

(15)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16) 其它资料

10.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0.4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1. 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1.2 供应商必须按响应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

11.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最高限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保证金

12.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2.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磋商响应有效期

13.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16.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是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 资格审查

19.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 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20. 符合性审查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 其响应文件无效,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项目需求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4)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
- (5) 服务质量承诺未提供的;
- (6) 响应报价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外;
- (7)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1. 澄清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22. 磋商

2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2.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两轮，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2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4. 最后报价评审

24.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4.2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5. 综合评审

25.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1.2 提供相同品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型号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型号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对此有争议时，以财政部第 87 号令为准）

25.1.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5.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5.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6. 提出成交供应商

26.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6.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

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最大程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得分最高为成交供应商。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磋商终止

2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重新评审

29.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0. 保密

30.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1. 禁止行为

31.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2. 成交信息的公布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2.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3. 成交通知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 履约保证金

34.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4.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签订合同

35.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7.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8. 询问、质疑、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8.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9.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

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0. 其他规定

40.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1. 未尽事宜

41.1 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2. 文件解释权

42.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七、质疑处理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4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2.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4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42.4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为肖甜甜，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 66 号水清木华 A 座 6 层，电话：0991-4508367。**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李刘振，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五一农场利民路兵团文化艺术中心，联系电话：13029666130。

4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4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4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42.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42.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42.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4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须提供有效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请根据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一致，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不提供会被否决。
3	(1)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4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须提供声明函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再次重申：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

3.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项目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及盖章的；
2	项目需求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
5	服务质量承诺未提供的；
6	响应报价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外；
7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最终结论（通过/不通过）	

4.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子项	评分内容	分值
投标报价（20 分）			
价格	20 分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备注： 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20 分
商务、技术部分（80 分）			
类似业绩	10 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以往创作作品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导演创作作品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每提供一个以往作曲作品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该项最高 10 分。（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0-10 分
优于需求的服务承诺	2 分	优于项目需求的其他服务承诺，每提供一条实质性承诺得 1 分，最高 2 分。	0~2 分
人员配置	7 分	根据采购需求为完成本项目要求所配备的导演、作曲、音乐制作相关人员以及现场服务人员情况： 导演、作曲人员、音乐制作人员配置合理，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满分 3 分，现场服务人员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满分 4 分； （以上人员须提供工作证明材料或近六个月任意一月社保证明	0~7 分

		材料，如未提供不得分），未提供人员不得分。	
服务质量承诺	1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服务承诺②服务计划③服务措施④服务人员配备情况⑤服务内容等方面进行评审，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每一项内容得 3 分，满分 15 分，有缺陷、漏项且可行性有问题的每项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0~15 分
应急处理预案	12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内容包括：①对本项目服务提供可行的售后方案；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及人员分工；③突发事件防范及处理；④突发事件应急措施；以上内容全面、完整、详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的每项得 3 分，满分 12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0~12 分
服务体系	14 分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体系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标准、②响应时间、③维护体系、④定期巡检等情况，服务体系健全，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全面、完整、详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的，每项得 3.5 分，满分 14 分，有缺陷、漏项且可行性有问题的每项得 1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0~14 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可实施性强，并结合实际，能提出相应的工作任务和重点，对①活动背景、②可行性与必要性、③活动目标、④活动内容、⑤活动效果等进行了准确、详尽的阐述，内容全面、完整、详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有缺陷、漏项且可行性有问题的每项得 1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0~10 分
	10 分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策划、②安排、③管理制度、④人员配置、⑤实施等，各阶段方案完整、详尽、可实施性强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有缺陷、漏项且可行性有问题的每项得 1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0~10 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月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付款60%，全部工作并验收合格后付30%货款，剩余10%在活动结束后五日内付清。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1.5.2 履行地点：；

1.5.3 履行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

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一级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

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

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

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

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

2.18.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6 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u>当地</u>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u>当地</u>（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u>人民法院名称</u>）<u>人民法院</u>起诉。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付款 60%，全部工作并验收合格后付30%货款，剩余 10%在活动结束后五日内付清。。 付款条件：<u>国家税务机关出具的正式发票</u>。
2.11 不可抗力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u>30个工作日内</u>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u>5个工作日内</u>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u>5个工作日内</u>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u>服务要求及投标文件</u>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u>服务要求及投标文件</u>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

	见符合行业规定的相关检验及验收标准。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为 <u>正本贰份，副本肆份</u> 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实际签订以甲方提供合同文本为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及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磋商)

二、响应报价表

附件 2—1 响应报价表

附件 2—2 明细报价表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4—1)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4—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附件 4—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附件 4—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 4—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附件 4—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4—2—6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1 中第 1 条的证明材料；

五、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附件 5-2 至附件 5-4）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5—2 监狱企业声明函

附件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5—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六、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服务质量承诺
- 二、服务体系
- 三、项目实施方案
- 四、应急处理预案
- 五、优于需求的服务承诺
- 六、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七、其它资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及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_____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须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的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 职 务) 授 权
_____ (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 (项
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
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起至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附件 2-1

响应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1	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2	合同履约期限	
3	服务地点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2

明细报价表

一、导演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分钟	小计		
1	大型舞段	4	个	24			
2	小型舞段	2	个	10			
3	中型舞段	4	个	20			
二、作曲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分钟	单价	总价	小计
4	创作	1	首	50			
5	整理 50 分钟 音乐总谱	1	次	50		/	/
三、音乐制作							
6	midi 音乐制作	1	首	50		/	/
7	现场乐队录音	①					
		②					
8	后期音乐制作			50			
	合计（元）：			大写：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请各供应商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包括但不限于导演、作曲、音乐制作、数量、单价、总价。

3、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最高限价。

4、根据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填写不允许漏项。

此表格可自行拓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4—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备注：附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4—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备注：须提供有效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4—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备注：须提供有效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4—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备注：须提供有效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4—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2—6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5.1 中第 1 条的证明材料；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歌舞剧团：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如没有填“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响应的情形。

我单位不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五、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附件 5—2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5-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_____金额单

位：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 型号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 号	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 日期	单位	数 量	+
							单价
合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_____金额单位：

元

制造 商	品牌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 志认证证书 编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单 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注：

1. 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则不填写此表。
2. 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3.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4.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5.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	...	...

注：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一、服务质量承诺

(示例略)

二、服务体系

(示例略)

三、项目实施方案

(示例略)

四、应急处理预案

(示例略)

五、优于需求的服务承诺

(示例略)

六、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 目	技术指标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其它资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导演（招标内容创作舞段数量、根据舞段重要程度，对创作 1 个舞段的单价进行报价）

1. 提供导演简介、以往创作作品。
2. 根据剧情需要创作大型舞段（需 40 人左右完成的舞段，时长为 6 分钟左右），创作 4 个，共计 24 分钟。
3. 根据剧情需要创作小型舞段（2-4 人完成的舞段，为主要演员剧情舞段，时长 5 分钟左右），创作 2 个，共计 10 分钟。
4. 根据剧情需要创作中型舞段（需 20 人左右完成的舞段，时长 3-5 分钟）创作 4 个，共计 20 分钟。

二、作曲（招标内容创作时长，每分钟作曲单价。共 40 分钟，总价多少）

1. 提供作曲人简介、以往创作作品。
2. 创作时长 50 分钟，单价、总价分别多少。
3. 作曲人整理 50 分钟音乐总谱 1 次，单价多少。

三、音乐制作（招标内容为 midi 音乐制作时长 50 分钟，音乐录制时长）

1. midi 音乐制作 50 分钟，单价。
2. 现场乐队录音。①录制的管弦乐队为什么级别的乐队（国家级、省级、其他乐队）。②人声录制合唱团为什么级别的合唱团（国家级、

省级、其他合唱团)

3. 后期音乐制作 50 分钟，单价。